

重要名詞

◆ 責任能力

乃行為人基於一定之行為而有負擔刑事責任之能力，包括辨明是非善惡之「事理辨識力」，及本於該辨識力而決定為外部行為之「行為控制力」。現行刑法依年齡及精神狀態二者而區分為無責任能力、限制責任能力及完全責任能力三者。無責任能力人係未滿十四歲之人或欠缺事理辨識力、行為控制力之人；限制責任能力人係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八十歲以上之人、事理辨識力、行為控制力顯著降低之人或瘡啞人；完全責任能力人係十八歲以上未滿八十歲及精神健全之人。

◆ 責任條件

乃行為人內心主觀上對社會對立之狀態，亦即責任條件係指行為人心理上反社會性之程度，可分為故意及過失兩種情形。可說責任條件即係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之探討。

◆ 原因自由行為

乃因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而使自己陷於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的狀態，並在此狀態中實施犯罪行為之謂。在學說上，均認為原因自由行為之行為人，在其無責任或限制責任狀態之原因設定階段，係有意思決定自由之責任能力狀態，故仍應予以處罰，新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亦肯定其處罰。

◆ 期待可能性

乃在行為人行為當時，得期待行為人不為該犯罪行為之謂。若不能期待行為人在行為時不為犯罪行為，則其係欠缺期待可能性，從而應阻卻其刑責。反之，未欠缺期待可能性，則不阻卻其刑責。期待可能性與責任能力、責任條件同屬責任要素，均用以判斷犯罪行為人，就其違法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應否負刑責。

◆事理辨識力、行為控制力顯著降低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其屬刑事限制責任能力事由，依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瘖啞

即聾啞之謂。刑法上之瘖啞係指既聾又啞者，且係生來瘖啞或自幼即瘖啞者。其乃刑事限制責任能力事由，依刑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欠缺事理辨識力、行為控制力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例如：瘋癲、白痴、爛醉如泥。其為刑事無責任事由，依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予處罰。

參考文獻

- ◆林山田，刑法通論，第289～312頁。

精華題庫

Look 範題1

試從「規範責任論」之立場，說明罪責之本質與其要素。

【擬答】

- (一)規範責任論：所謂「規範責任」，乃認為人類之犯罪行為，係違反社會生活之法律規範。並以「期待可能性」作為判斷是否有責任之根本要素，亦即當行為人於從事該行為時，究竟有無能夠遵守當時之法律生活規範的可能，若無此可能則不必負其責任，若有此可能而竟然不遵守，則須令其負責。
- (二)故「罪責」（責任）之本質在於就法律規範之觀點，而對行為人與行為間之關係所作之規範評價。罪責要素除責能力、責任條件外，更加上規範化的「期待可能性」。
- (三)責任性之構成要素：
1. 責任能力：指行為人基於一定之行為，而有承擔刑事上責任之資格之地位與能力，亦即得為犯罪主體之能力。依其年齡及精神狀態，可以分為如下三大階段：
 - (1)完全無責任能力人：指未滿十四歲人或欠缺事理辨識力、行為控制力之人（刑§18、§19 I）。
 - (2)限制責任能力人：
 - ①滿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人（刑§18 II）。
 - ②滿八十歲以上之老年人（刑§18 III）。
 - ③事理辨識力、行為控制力顯著降低（刑§19 II）。
 - ④瘖啞人（刑§20）。
 - (3)完全有刑事責任能力人：指年滿十八歲以上未滿八十歲之正常人。
 2. 責任條件：指行為人犯罪行為之一定的心理狀態，乃行為人反社會性之表徵，為行為人於著手犯罪行為當時之內心主觀的心理意思，

可以分為故意犯與過失犯二大體系。因此，責任條件又稱為責任意思。又可分為下列四種不同類型，而區別其罪責之高低：

- (1)直接故意（刑§13 I）。
 - (2)間接故意（刑§13 II）。
 - (3)有認識過失（刑§14 II）。
 - (4)無認識過失（刑§14 I）。
- 3.違法性認識（或稱不法意識）：倘依罪責理論觀之，不法意識並非故意之要素，而為獨立於故意外之罪責要件，行為人主觀上縱欠缺此等不法意識，並不足生阻卻故意之法效，僅影響罪責之程度，至於影響之程度，則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而部分減低或全部排除。（參閱第二題）
- 4.期待可能性之判斷：行為人可期待其實施合法行為，而其不擇合法行為而實施違法行為，固應加以處罰，惟若不能期待該人不為犯罪行為時，行為人縱為之，基於法律不能強人所難之思想，即不須就該行為負刑事責任，學說上稱此為「期待可能性」。依其具體情形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 5.結論：由以上之分析，吾人得知任何罪責的認定，均須具有期待可能性。因此，期待可能性與罪責之關係乃成正比例關係，故：
- (1)有期待可能性者，須負罪責，接受刑罰制裁。
 - (2)期待可能性較低者，雖仍須負罪責，但得減輕其刑。
 - (3)毫無期待可能性者，完全阻卻責任，無須負罪責。

 範題2

何謂動機？何謂意圖？其與故意有何區別？

【擬答】

(一)動機：即引致外界行為之內在原因，一般稱犯罪之遠因。人類之某一行為，可能由來於各種不同之動機，如實施竊盜行為或因於饑寒，或因於炫耀財富，亦可能源於醫藥費用之籌措等等；而不同之行為亦可能係由同一動機所引起，如竊盜、搶奪、恐嚇取財等均因於行為人之

揮霍所需。動機原則上與犯罪之成立無涉，依現行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其僅為量刑上應加審酌情狀之一。

- (二)意圖：指行為人致力於犯罪實現之終局目的。意圖所涉者與客觀構成要件無關，乃犯罪後之將來所可能發生事項，故學者多認行為人所意圖者係超越客觀構成要件，而屬於將來發生之事項。例如竊盜罪之不法所有意圖，乃指於取得動產後，就該客體終局地以所有權人自居，而行使支配管領力。現行法中意圖並非於一切犯罪類型中均有之，僅僅於故意之目的犯中，始以意圖為其「主觀之構成要件要素」。
- (三)茲以下表比較故意、意圖與動機之區別：

	故意	意圖	動機
1.	主觀之構成要件要素。	主觀之構成要件要素。	裁量刑罰之情狀。
2.	犯罪之近因。	犯罪之終局目的。	犯罪之遠因。
3.	建立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	建立於犯罪事實以外之企求。	建立於外界之刺激。
4.	得為一般抽象之審查（不具特殊性）。	目的犯始須加檢驗。	故意犯中依具體個案決之。
5.	存在於行為時（特別係著手實行時）。	存在於行為時。	存在於行為前。
6.	欠缺，影響故意犯罪之成立。	欠缺，影響故意犯罪之成立。	故意犯難以想像其不存在，但不影響犯罪成立，只影響量刑。

Look 範題3

故意陷自己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狀態，因而為一定之不法行為。例如酗酒行兇，是否阻卻責任？又偏狂者（例如殺人狂、放火狂、色情狂、竊盜狂）之行為，其刑事責任又如何？

【擬答】

- (一)題示情形係屬原因自由行為，蓋其為達不法犯罪之目的，而自陷於意思決定能力喪失或減弱的狀態，因而遂行其犯罪行為，顯係在原因設定階段的故意行為應受處罰，故雖其實行犯罪行為之時係欠缺事理辨